

重大事故登记表

发生场所		发生时间	
重大 事故 情况			
检察 情况			
备 注			
填报单位			
填报人		填报日期	

此表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送和续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》第二十条和《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对于看守所、监狱发生的重大事故，派驻检察机关都应当及时填写《重大事故登记表》，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，同时对看守所、监狱是否存在执法过错责任进行检察。